

#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成公积金委〔2023〕1号

##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市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屋 租赁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

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省级分中心、石油分中心：

《关于调整我市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屋租赁费用有关事项》的审议事项已经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租住商品住房提取额度调整

#### （一）租赁合同已登记备案的

##### 1.已备案的市场性租赁住房。

租住住房位于中心城区和城市新区的,职工每月提取金额不超过1800元、每年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2.16万元;职工及其配偶每月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3600元,每年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4.32万元。

租住住房位于郊区新城的,职工每月提取金额不超过1200元、每年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1.44万元;职工及其配偶每月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2400元,每年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2.88万元。

一套住房有多人承租的,该套住房每年累计租赁提取总额不超过4.32万元。

2.已备案的政策性租赁住房,提取金额按实际房租支出提取。

## (二)租赁合同未登记备案的

职工每月提取金额不超过1000元、每年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1.2万元,职工及其配偶每年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2.4万元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1.职工既可按月、也可按季办理租房提取业务。

2.中心城区包括锦江区、青羊区、金牛区、武侯区、成华区、龙泉驿区、青白江区、新都区、温江区、双流区、郫都区、新津区;城市新区包括四川天府新区、成都东部新区、成都高新区;郊区新城包括简阳市、都江堰市、彭州市、邛崃市、崇州市、金堂县、大邑县、蒲江县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



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 1 月 1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月1日印发

---